機械公會 TAMI-陳思妤

寄件者: 勞動部公文管理系統 <meod@mol.gov.tw>
寄件日期: 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 上午 8:51
收件者: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主旨: 公文正本-[1151300807B]檢送本部115年11月4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4106A號公告雇主應增列監測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濃度之業別及特定粉塵作業場所之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附件: 1151300807發文檔.pdf; 1150254106A公告pdf檔.pdf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您好：

公文文號：1151300807B
速別：普通件
本別：正本
承辦單位：職業衛生健康組職業衛生健康組二科
承辦人：張祖維
主旨：檢送本部 115 年 11 月 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50254106A 號公告雇主應增列監測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濃度之業別及特定粉塵作業場所之影本 1 份，請查照轉知。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本信件由系統自動發送，請勿直接回覆此信件。
勞動部公文管理系統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日期 115.11.4
編號 1150894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9樓
承辦人：張祖維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12
電子信箱：Chang39@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410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11月4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4106A號公告雇主應增列監測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濃度之業別及特定粉塵作業場所之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交通部、環境部、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全國勞工大聯盟總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北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高雄市安全衛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作業環境監測協會、中華環境監測技術協會

訂

線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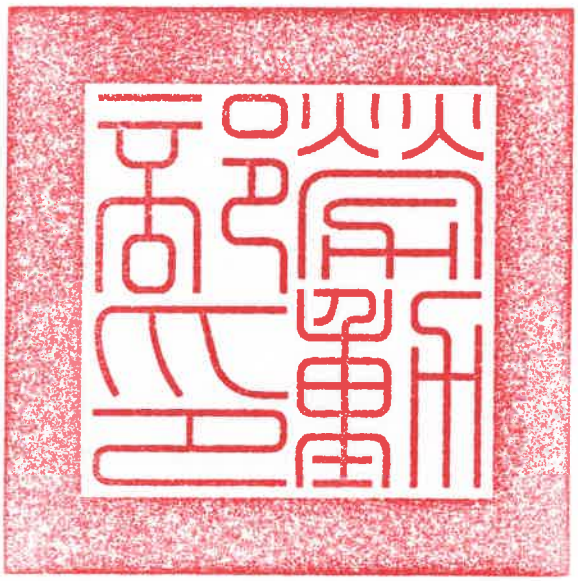
部長洪申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4106A號



裝

訂

線

主旨：指定雇主應增列監測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濃度之業別及特定粉塵作業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生效。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第4款第2目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人造石材製品製造業：

(一)於室內以動力(手提式或可搬動式動力工具除外)切斷、雕刻或修飾之處所。

(二)於室內以研磨材噴射、研磨或礦物之雕刻之處所。

(三)於室內利用研磨材以動力（手提式或可搬動式動力工具除外）研磨礦物之處所。

(四)於室內混合粉狀之礦物等及含有此等物質之混入或散布之處所。

二、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於室內混合原料之處所。

三、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一)於室內混合原料之處所。

(二)製造耐火磚、磁磚過程中，於室內以動力將原料（潤濕物

除外）成形之處所。

(三)於室內將半製品或製品以動力（手提式動力工具除外）修飾之處所。

四、鋼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一)於室內混合粉狀之礦物等及含有此等物質之混入或散布之處所。

(二)於室內以拆模裝置從事拆除砂模或除砂、以動力（手提式動力工具除外）再生砂、將砂混鍊或削除鑄毛邊之處所。

五、前四點所定作業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增列監測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濃度：

(一)所用原料、礦物等或砂不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或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重量百分比在1%以下。

(二)厭惡性粉塵中之可呼吸性粉塵濃度，乘以所用原料、礦物等或砂之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重量百分比，其結果未達0.01 mg/m³。

部長洪申翰